

表格 93  
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(第 62A 號命令)  
(第 62A 號命令第 8(2)條規則)  
(1)香港特別行政區

案件編號： \_\_\_\_\_

(1) 標題與訴訟相同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致收取方(的律師)

\_\_\_\_\_

現通知你，支付方\_\_\_\_\_已向法院繳存\$\_\_\_\_\_ (進一步的款項\$\_\_\_\_\_ )以就以下項目達致和解 — (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)

- 你的訟費的全數，包括訟費評定的訟費(訟費單日期為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)
- 你的訟費的部分(在下面提供詳細資料)
- 該款項增補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繳存法院的款項\$\_\_\_\_\_，而現在為就你的訟費提議和解而存於法院的總款額為\$\_\_\_\_\_ (提供迄今為止所有存於法院的款項的總額)
- 該款項不包括利息，而提議作為利息的額外款額為\$\_\_\_\_\_ (提供計算所提議利息款額的利率及期間的詳細資料)
- 該款項已考慮在下述日期作出的下述款額的訟費中期付款：(提供詳細資料)
- 該款項已考慮已繳存法院作為有關訴訟、訟案或事宜的訟費保證的下述款項：(提供詳細資料)

簽署

\_\_\_\_\_

支付方(的律師)

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 
(如代表商號、公司或  
法團簽署)

\_\_\_\_\_

日期

\_\_\_\_\_

連同公司圖章  
(如適用的話)

附註：致收取方

如你意欲在無需區域法院許可的情況下，接受繳存法院的款項，你應填寫表格 93B，並將其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，以及將其文本一份送交支付方。